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兴安盟盛泓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义勒力特镇查干嘎查街道硬化及亮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义勒力特镇查干嘎查街道硬化及亮化项目。
- 2、工程地点: 义勒力特镇查干嘎查。
- 3、承包范围: 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合同总造价初步拟定为 774500.00 元(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最终, 以审计价格为准。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 3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如期完成全部工程量, 如到期不能完工, 甲方有权停止出具工程款报账手续, 中止工程款拨付程序, 并就所有受到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 1、工程量:

路灯 100 盏, 硬化路面 3064 平。

-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原则上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进场施工拨付工程款 30%，工程主体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以工程审计决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但最终以财政拨款为准。

六、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2、乙方需交纳总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施工中的交通疏导，提供施工场地。
- 2、乙方一定做到安全施工，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期完工。负责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并保证工程质量。
- 4、乙方须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予以接受，立即整改。

八、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并保证工程质量，对掺杂使假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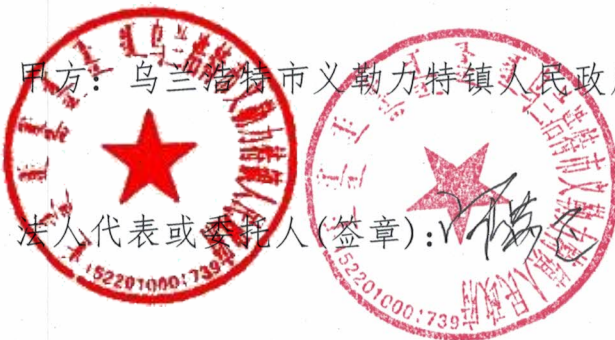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兴安盟盛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 10 月 31 日